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2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地點：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

主持人：蔡總務長俊賢

記錄：謝佩紋

出席者：楊教務長巧玲(請假)、杜學務長明德、陳主任秘書竹上、張主任麗玲(請假)

列席者：黃組長麗萍、謝辦事員佩紋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## 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	(一)陳○○老師配借 111 室。 (二)劉○○老師配借 117 室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每月定期(112 年 1 月 19 日、2 月 16 日、3 月 23 日、4 月 20 日、5 月 18 日、6 月 16 日、7 月 17 日、8 月 10 日)巡檢眷屬宿舍、單多房間職務及學人宿舍，並作成巡檢報告呈報首長。

二、112 年 5 月 18 日實施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：

(一)訪查結果：單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 14 戶配住(含首長宿舍 1 戶)，有 5 位在宿舍接受訪查，8 位外出，1 位住院；眷屬宿舍共有 19 戶配住，訪查當日有 14 位接受訪查，5 戶外出。

(二)前開訪查當日未在宿舍之借用人，均已回報或自行於訪查未遇通知單填寫居住現況。

(三)居住事實訪查結果業於 112 年 6 月 6 日簽報首長。

三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凱旋二路 81 巷 18-3 號借用人王○○技士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死亡，其宿舍契約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期滿，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應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前歸還點交宿舍。

四、四維二路 66 號眷屬宿舍經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6 日臺教秘(一)字第

1110077118 號函核定同意變更為提供師生教學研究、生活必需之附屬設施，並於 112 年 4 月 1 日起由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租賃。

五、112年7月29日杜蘇芮颱風造成校長宿舍樹木傾倒壓毀屋頂屋瓦，以及三民區陽明路505巷45弄4號學人宿舍(現租予童年綠地幼兒園)房舍外牆磁磚剝落，財損粗估約5萬元，並通知營繕組協助後續修繕事宜。

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未符合配住相關規定之眷屬宿舍，請權責單位續依法規研議辦理方式。
- 二、其餘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[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](#)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借用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共2位，因陳○○老師職務宿舍已累積借滿3年，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，其序位須列為累積配借未滿3年者之後，故序位為賴○○教官(30點)、陳○○老師(69點)，詳見[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名單\(附件1\)](#)。
- 三、查目前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2間(18-3號於112年10月31日前歸還)，詳見[多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\(附件2\)](#)，陳○○老師為現借用人，為減少續借者搬遷困擾，擬配借原房號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賴○○教官配借18-3號。
- 二、陳○○老師配借18-2號(續借未更動房號)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[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](#)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借用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共4位，因簡子傑老師職務宿舍已

累積借滿 3 年，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，其序位須列為累積配借未滿 3 年者之後，故序位為陳○○老師(39 點)、劉○○老師(37 點)、普○○老師(35 點)、簡○○老師(44 點)，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名單(附件 3)。

- 三、查目前可供配借單房間宿舍共 4 間，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(附件 4)，簡○○老師與陳○○老師為現借用人，為減少續借者搬遷困擾，2 位申請人擬配借原房號，劉○○老師與普○○老師則由委員會抽籤決定房號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陳○○老師配住 211 室（續借未更動房號）。
- 二、劉○○老師配住 119 室。
- 三、普○○老師配住 112 室。
- 四、簡○○老師配住 116 室（續借未更動房號）。
- 五、因屋況老舊導致房屋漏水或管道阻塞等問題，是否修繕應考量成本效益，已配借之宿舍，期滿前請整體評估，若期滿再配借將造成本校財務負擔，宜先置用後再通盤檢討因應措施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30 分